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雅靖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電子信箱：00277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21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21432200-1.pdf)

裝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期程，請協助轉知貴校所屬相關參賽團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10日藝演字第1150300368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決賽報名自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5日下午5 時止，請自行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報名專區」項下報名。

線

三、為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書面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本縣書面報名表繳交時間至114年12月24日(四)下午5時止，請免備文寄(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四、另，特殊學校參賽者，請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115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俾利提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辦理。

五、凡取得決賽代表權，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視同棄權。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08:29:5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984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意發展及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貳、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參、本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聯絡電話：（02）23110574 轉 114

傳　　真：（02）23117550

網　　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

肆、經費來源

一、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二、決賽：所需經費由指導單位及決賽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伍、比賽地點

一、初賽：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承辦單位，並於適當場所舉行。

二、決賽：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陸、賽程規定：除本實施要點特別之規定外，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辦理，於115年12月20日前完成。

二、決賽（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

（一）報名日期及程序：

1. 網路報名作業：自115年11月20日9時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本委員會將於115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115年12月31日前各縣市將代表參加決賽團隊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地址及網站同本實施要點第參點。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決賽預定自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隊直接於本委員會網站上列印。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116年1月31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四）抽籤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應於116年2月22日前以書面公文提出更正申請，逾期概不受理，並以1次為限。

柒、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3類)：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3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類

（二）傀儡戲類

（三）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玖、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另得增報 5 人以下候補人員。

拾、初賽規章

一、 初賽辦理類別及組別：依第柒點規定，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辦理初賽並審核各隊伍參賽資格。

二、初賽比賽辦法:得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

三、評審委員：

（一）由各初賽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委員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

（二）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三）若發現評審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四、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五、錄取決賽參賽名額

（一）115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隊，臺南市各 2 隊，其餘縣市均為各 1 隊。是否辦理初賽，由各縣市依相關規定自行決定。

（二）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始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六、獎勵：由各主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拾壹、決賽規章

一、決賽辦理類別及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柒點之規定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 各初賽主辦單位評選之參賽學校：

1. 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具決賽代表權之學校團隊(含增額方式報名參加之參賽團隊）。
2. 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報名參加決賽。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三、報名相關規定

（一）網路報名作業並寄(送)達書面報名資料：

1. 本委員會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作業系統：

（1）決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報名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

（2）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決賽報名。

2. 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3 份：於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參賽團隊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3 份並核章，1 份參賽團隊自存、2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留存 1 份，另 1 份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彙整。

3. 寄(送)達書面報名表及報名總表：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將報名總表核章(可逕至報名網站之報名專區，依縣市匯出報名清單總表使用)，併同上開各參賽團隊學校之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印信)，統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一致，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決賽經大會排定賽程場序公告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委員會)，視同棄權。網路報名截止後，初賽主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四、參賽團隊需於決賽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參賽者名冊」1 份：如附件 1，報名時需先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 6 個

月內照片為原則，並蓋妥學校印信)，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參賽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二）劇本(含大綱)及語譯(倘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紙本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劇本封面格式如附件2。

（三）「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3及4，以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已獲得全國決賽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五、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二）演出計時：

1.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2.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七、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

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八、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 6 公尺乘以 6 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含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別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九、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決賽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二人，分別由決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十、評審委員：

（一）由本委員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二）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三）若發現評審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十一、評分標準：與本實施要點第拾點第四款相同。

十二、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三、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本實施要點第玖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十四、不予計分事項：

（一）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玖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十五、獎勵名額：決賽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每日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等第，隔日上午 10 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十六、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一）特優：90 分以上者。

（二）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十七、獎勵辦法：

（一）獲得獎勵之團隊，特優者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其獎狀經決賽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參賽學校；特優獎盃或獎牌於賽後製作完成，逕寄送各參賽學校。參賽證明由各學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本委員會不另予證明。

（二）獲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敘獎，建議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1）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 2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記功 1 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2）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3）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2. 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三）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得由本委員會函請各主管機關予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十八、申訴規定：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

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三）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本委員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拾貳、附則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決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 決賽經本委員會決賽主辦單位排定賽程場序公告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7:3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30 時(若因故安排晚上場次，另依賽程規定辦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五）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七）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八）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九）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 4)，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並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一）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倘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請於報到時繳交貼有 44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十二）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攝錄影音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範圍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大會錄製影片不提供申請使用及借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三）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攝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攝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三、 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四、 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五、 對本實施要點內容倘有疑義，由本委員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附件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類　別 (請　勾　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　勾　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 20 人為限)	共　　位
候補學生人數 (以 5 人為限)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決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決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第　　頁，共　　頁（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第＿＿＿＿場
◆出場序：＿＿＿＿
(由賽務人員填寫)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 1 勾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請擇 1 勾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學校(請填校名全銜)：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年○○月○○日

◆已確認此劇本(請擇 1 勾選)：□本學年度首次參加全國決賽

□曾參加○○○學年度全國決賽(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且並非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實際狀況，以下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改編)：

※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貳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附件 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以下稱本著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代表人：

地　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　話：(02) 2311057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本校(校名：＿＿＿＿＿＿＿＿＿＿)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本校劇本名稱(劇目)：＿＿＿＿＿＿＿＿

※本校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